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2 月 3 日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2 月 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1 年 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：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9:15—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信息港 A 栋 12 楼）1 号会议室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2021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披露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股份总数881,658,531股，本次会议无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5,715,559股，因此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45,942,972股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206,224,68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4.378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206,075,28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4.360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149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7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李红滨、罗乐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投票表决，选举陈真女士、沈荣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陈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06,075,284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6%；陈真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；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43,316票；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9505%。

(2) 选举沈荣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06,105,28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1%；沈荣臻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；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873,317票；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72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姚继伟、黄素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3 日